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5日

目 录

一、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3
二、体系认证证书	60
三、售后服务机构	63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64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5
六、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97
1、投标担保保险单	97
2、投标担保保险费转账凭证	106
3、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07
七、其他	108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108
（二）工厂生产设备情况	110
（三）公司荣誉资料	116
（四）投标函	121
（五）资信条款响应表	123
（六）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24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126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30
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32
5、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133

一、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南	34 万平方米	2021 年 9 月-12 月	621 万	已建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161979.61 平方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87 万	在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G-06 化龙大道西侧地块	176082.76 平方米	2024 年 5 月 27 日	268 万	在建
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标识安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14.8 万平方米	2023 年 5 月-7 月	272.8 万	已建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自贸大街 86 号深国际前海印里	53401 平方米	2022 年 5 月-11 月	156 万	已建
深圳市大鹏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坝光城市示范区标识工程	深圳东部的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21852.79 平方米	2022 年 10 月-2023.2 月	519.6 万	已建
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大悦城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第二次）	重庆渝北大悦城	353754.9 平方米	2022 年 8 月-11 月	564.9 万	已建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	70 万平方米	2021 年 9 月-10 月	180 万	已建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三角洲项目A1D1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	230715.39平方米	2021年7月-9月	178万	已建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新一代荣耀LOGO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	/	2021年5月-9月	208.9万	已建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项目业绩1：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SH0027GC21EA-0081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6210882.17元，中标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邓建军。请接通知后，于2024年10月22日17时前来到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2日

合同编号：ZLGG(21)GC-024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
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发 包 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发包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就承包人为发包人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备注：原招采项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南，豹溪路以东

1.3、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户外标识标志、幕墙标识标志、停车场标识、商业标识、前场后场标识等安装施工，具体范围以招标图纸为准。以上招标范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保留在招标过程中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详细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指令为准。

1.4、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范围内固定单价形式，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竣工图、包相关质量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服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总工期：75个日历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2、除本条第2.3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本条第2.1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3、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在不增加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战争，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等情况）；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3) 承包人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且承包人已尽到告知、提醒发包人的义务后，仍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告知、提醒后，口头或书面答复承包人的除外。

(4) 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其他相类似瘟疫），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给予工期顺延。但上述期间因工程停工或延误所造成的的停工、窝工费用、防疫费用等额外费用风险已自行考虑在相关费用中，后期发包人不再以变更、签证等形式予以经济上的补偿。

2.4、承包人应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合同中某区段工程的天数。发包人在收到报告的 7 日内未予明确，则视为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的要求。

2.5、承包人未能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则发包人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6、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在本条第 2.2 款或按本条第 2.3 款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工期延期七天内（含七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七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 15%。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 6,210,882.1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整（¥5,496,355.90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柒分（¥714,526.27 元）。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附件九 合同界面

附件十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7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7日



大悦城控股

GRANDWAY



中粮
COFCO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南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工程造价	6254083.52元	保修	2年

致：中工武大诚信工程顾问（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承包的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户外标识标志、幕墙标识标志、停车场标识、商业标识、前场后场标识等全部内容安装施工。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验收一致意见：

本项目合同所有标识，根据合同已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项目业绩2：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0-440306-04-01-221435013001

标段名称：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中标价：187.276765万元

中标工期：2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5-11

查验码：42408417532589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
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裙楼 401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二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29665 m²，总建筑面积 161979.61 m²。本项目为 4 栋高层住宅楼和 1 栋幼儿园，分别为：1 栋一单元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高度为 97.5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1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2 栋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3 栋一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3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4 栋安居型商品房建筑高度 77.95m，建筑层数地上 25 层，地下室 2 层；5 栋幼儿园建筑高度 15.4m，建筑层数地上 3 层。最终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2. 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云海臻府标识导向系统施工图、云海臻府标识导向系统电气设计施工图、云海臻府地下室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专项施工图、云海幼儿园（暂定名）标识导向系统施工图，包含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建筑内外标识导向系统、停车场标识导向系统、室外景观标识导向系统、云海幼儿园（暂定名）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前场法例及规则标识等。

3.2.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暂定，具体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须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5 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3.4. 承包人除了确保工期外，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如有，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如无此项要求，则无附件）。

4.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除本协议、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小写：¥1872767.65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小写：1718135.46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 6.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6.6.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 6.7. 本合同的附件；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2024.5.3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8000004450

签约日期：2024.5.31



项目业绩3：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贵司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携带本通知书到广州市番禺区万博四路海大大厦2座9楼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安排开工事宜。未按要求开工或逾期未签署合同，我司有权更换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联系人：郑奇彬，联系电话 1375173366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中标单位签收：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
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协议书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G-06 化龙大道西侧地块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及有关修改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深化设计、建筑幕墙楼体字、园区标识系统、室内标识系统、地下室标识系统及安全警示标识等内容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2、负责所有预埋件、基础的深化及施工。

3、负责实施所有有关标识标牌及实现功能的所有附属设备的安装及配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埋电源、穿线、加固、机电配件安装等，参与封闭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4、负责复核室内外单位已预留管线，如有遗漏需完善施工，需负责接驳及包通电。

5、现场已预留幕墙与楼体字连接的支点，乙方需负责相关的计算评估及加固措施，以保证安全性及确保验收通过。

6、负责对幕墙与楼体字连接支点的室内区域进行铝扣盖包裹等办法遮挡美化，出具具体方法及形式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7、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负责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工作。

8、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暂定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2、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关门节点，除不可抗力之外均不允许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保证于工期内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以及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

3、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乙方应自该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否则，此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乙方不得因工期顺延向甲方提出工期、费用索赔。

4、甲方为平衡工程总体进度做出适当的工期调整，乙方无异议并予以积极配合。

5、如因甲方原因未能移交全部场地致使本工程需分段施工，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但延期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已予以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增加任何工期延期费用。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686,286.23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不含税总价为¥2,464,482.78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柒角捌分），税率为9%。本工程采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价规则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计算工程量乘以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结算，具体固定综合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1。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接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除单项清单及报价说明所述以外，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1、深化设计费（含出具相关结构受力计算书费用）、材料及辅材费、制作费、安装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采保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垂直运输费、高空作业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超高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用、管理费、成品保护费、质量保修费、与其他单位配合费、税金、利润、人员保险等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实现本工程目的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1.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种材料样板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3、施工临时用梯所需的电费、永久电梯于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含装修期间、二次进场期间）使用所需的电费、各种测试及运行调试所需的水电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支付（水电费向装修总包直接缴纳）。

1.4、已充分考虑现场等情况，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虽未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作内容描述存在漏项、缺项、误测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

第十七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办理乙方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

1、乙方不得转包工程。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甲方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分包，乙方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分包工程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甲方。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项目架构表

附件 3 技术要求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5 洽商记录表

附件 6 投标答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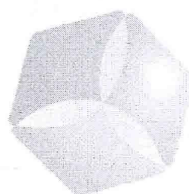


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标识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深圳）智汇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电话：15820768202



中粮
COFCO
自然之选 智慧之选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电话：13723435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标识制作安装工程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4147.5 m²，容积率为 6.16，总建面积为 148748.6 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148510 m²，其中地上 144210 m²。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标识制作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栋牌、楼层平面索引牌、园区内导识、信报箱、公告栏等标识的生产制作、安装服务等，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 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6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年5月15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3年7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

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准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728094.5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捌仟零玖拾肆元伍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502839.07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225255.52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设计费、检测费、人工费、安装费、深化设计费、机械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运输费、管理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验检测费、施工阶段设计图纸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安装前设备保管费、防雷保护及接地、高空高温作业费、综合报批报建费（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图纸深化设计（需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成品保护费、规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费、验收费（通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如需）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证）、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防疫费用、配合政府防疫要求所导致的所有费用、因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以及本工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费用等所有一切工程费用。

其中：

3.2.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按合同价【0.8】%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按合同价【0.2】%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乙方已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九：《通知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粮
COFCO
自然之选 品质保障

签约日期：2022年 12 月 29 日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大悦广场标识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与梅秀路交汇处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5日
我单位已按合同完成楼栋牌、楼层平面索引牌、园区内导向标识、信报箱、公告栏等标识的生产制作、安装服务内容。			
施工单位（签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单位（签章） 验收人：	 年 月 日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 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 同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自贸大街 86 号深国际前海印里。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项目位于 19-06-02、19-06-05 地块，属于商业业态。项目总用地面积：22618.55 m²；总建筑面积 53401.72 m²（地上 12048.56 m²，地下 41353.16 m²）。建筑高度 21m；建筑层数为地上 3/4 层，地下 2 层。市政地面商业为街区景观式商业，02 地块还包括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停车库入口位于 05 地块。地下空间为集中式商业和设备用房、后勤办公用房、停车库区域，与地铁 5 号线无缝连接。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由 深圳市天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01 【标识导视施工图册】2022-0401 深国际前海智慧港商业导视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图图册》、《02 【点位规划 CAD】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工程》、《03 【停车场标识-平面图】20220228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04 【室外广告灯箱图纸】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工程》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A、室外标识牌：户外车行、户外车行、户外形象标识、户外精神堡垒、幕墙灯箱广告、幕墙发光字、入口形象标识、人行分流指示、车型分流指示、车库入口指示、车库限高牌、非机动车停车标识、总索引、户外公告栏、设施使用须知标识、树铭牌、花草牌、可移动式

运输、保管等供货安装相关的内容)等服务,标识配套的灯具、芯片及光源、开关、电气管线(预留点位至灯具连接管线)等电气工程,以及随材料的易损件、备品备件配置,包括完成该标识工程所需采取的一切措施。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现行最新最高版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5月13日;竣工日期:2022年07月02日。合同总工期50日历天(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如确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按约定完工的,双方可另行就该部分工程协商,形成双方认可的记录文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应严格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等进行验收。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小写):¥156156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1381911.50元,(小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增值税税款金额(大写):¥179648.50元,(小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增值税税率13%,如实际税率因财税法规变化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后实施部分按实际执行税率调整本合同税金及含税价格。

本工程造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变更除外),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即合同价款已包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卸货费、安装费、安装损耗、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措施费、赶工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所约定的价格为包干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运输成本的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的承包范围及图纸要求总价包干。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

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合同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本合同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 6.4 中标通知书；
- 6.5 本合同的附件；
- 6.6 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或材料样板；
- 6.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6.8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9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10 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11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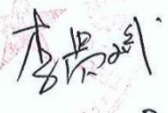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账 号:

账 号: 78200 1880 0000 086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简要内容	<p>主要包括：</p> <p>A、室外标识牌：户外车行、户外车行、户外形象标识、户外精神堡垒、幕墙灯箱广告、幕墙发光字、入口形象标识、人行分流指示、车型分流指示、车库入口指示、车库限高牌、非机动车停车标识、总索引、户外公告栏、设施使用须知标识、树铭牌、花草牌、可移动式温馨提示牌、警示牌、温馨提示牌、请勿扶靠牌、玻璃防撞条、商铺编号等。</p> <p>B、室内标识牌：公告栏、消防疏散图、电梯厅楼层号、消防楼层号、信报箱、墙面指示、推拉牌、入户门牌、设备间门牌、如遇火警请勿乘梯、电梯使用安全须知、消火栓标识、灭火器标识、防火门常闭标识。</p> <p>C、地下室停车场标识牌：墙面信息、坡道墙面信息、柱面信息、吊牌指示、电梯厅入口标识、总索引、功能入口标识、固定车位吊牌、小心车辆。</p> <p>D、负责办理本项目相关如“广告灯箱、精神堡垒”等在辖区相关行政部门的报批工作，并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或证书（如《户外广告登记证》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在办理行政手续过程中的必须的建设单位支付的行政方面的公对公费用除外）。以及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放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p>				
工程造价	人民币¥1,561,560.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				
开工时间	2022年5月13日	完工时间	2022年11月4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验收人员 签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李军 徐绍发		王如平 李伟		杨超 孙琳
验收意见	合格。				
遗留整改项	无。				
验收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签字： 		签字： 		签字： 

说明：单项工程指以合同为单位，所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当单项工程已完成且经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完成本表格，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执二份，接收单位、施工单位执一份）。将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的重要依据。

坝光城市示范区标识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DPGC-ZSZX-00-AZ-0008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大鹏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此标识工程制作、安装及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及服务内容：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标识标牌物品的制作、装卸、运输、安设、装配、维护保养、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详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货物清单包括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详见图纸及合同清单。

乙方承担提供 坝光城市示范区标识系统 所需的各种材料购买、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等一切工作。

二、价格：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验收。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 元整（小写： 5196,989.29 元 元整），其中税金 429,109.21 元，具体单价见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乙方提供 坝光城市示范区标识系统 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深化设计费、材料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含装卸）、保险费、仓储费、安装费、水电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验收费、质保期维护和保障费、管理费、利润、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各种因素所导致的货物制造、运输、销售等成本价格上涨风险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且措施项目包干。

其中，标识部分分为采购及施工综合单价：

(1) 采购投标单价为货到工地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招标文件、规范、设计图纸、招标人要求，综合考虑一切主材、辅材的采购、成品制作、含损耗、运输、装卸车、保险、材料试验检验费、样品、包装、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材料涨价、

- 1、项目开发建设廉洁协议书
- 2、劳务工维稳承诺书
- 3、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4、承包工程安全承包协议书
- 5、基建工程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公章) 深圳市大鵬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坝光邻里中心
101、102、203、205 单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大鵬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773174765783
邮编：518120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账号：78200188000000862
邮编：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8日

签约地址：深圳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坝光城市示范区标识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坝光城市示范区标识工程		建筑面积		
工程简要内容	合同范围内的标识标牌生产制作安装等工程				
工程造价	5196989.29元	建筑面积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DPCC-ZSZX-00-AZ-0008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7日
验收单位 (参加人签名)	施工单位	监理公司	项目公司		移交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移交单位		
负责人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说明：单项工程指以合同为单位，所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当单项工程已完成且经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完成本表格。项目公司应在单项工程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表格报工程部备案；

副本

重庆大悦城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第二次）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9.2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渝北区精信中心 A塔 11楼

合同编号：



中粮
COFCO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大悦城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第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大悦城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第二次)。

2. 工程地点: 重庆渝北大悦城。

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46795.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3754.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672.25 平方米,功能为商业(购物中心)及办公;地下建筑面积约 137082.65 平方米,功能为地下商业、集中停车库、物管用房及设备用房。

本工程由三栋塔楼组成,其中:A塔楼位于地块西南角,建筑高度 95m,地上 23 层;塔楼 B 位于地块西北角,建筑高度为 115.4m,地上 23 层;塔楼 C 位于地块东侧偏南,建筑高度 159.3m,地上 40 层。

4. 工程承包范围: A、B、C 塔室内外标识等图纸和清单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进场后 90 天(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书后进场施工,并以进场通知书要求时间计算工期。如有调整,以发包人项目经理部的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开竣工日期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技术要求与国家标准冲突的,以较高的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增值税人民币 5649224.13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玖千贰佰贰拾肆元壹角叁分；

不含增值税 5182774.43元；

增值税金额：（ 466449.70 元 ），增值税税率：（ 9% ）；

备注：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税前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招标图纸+设计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中标通知书
- 6、答疑文件、询标文件、承诺函及清标文件（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清单等招标资料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工程报价单或投标书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负责统筹建筑消防（所有工程，含二次精装修）工程申报、审批、验收工作；
5. 承包人负责牵头指出项目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过程中是否与建筑消防验收法律法规冲突、缺陷，并提出建议方案；
6. 承包人必须服从满足业主使用条件，按业主进度计划要求，统筹协调全专业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泽悦实业有限公司 (1)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86209200077850

纳税人识别号： 5001141094155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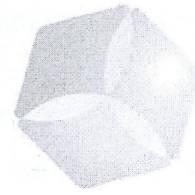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1746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417469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电 话： 0755-82879533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糧聖飲界

项目业绩8：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H0027GC21EA-0106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于2021年8月16日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1801832.47元，中标工期：30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李平。请接通知后，于2021年9月22日17时前来到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3日



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 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合同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发 包 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XY(21)GC-018



二〇二一年八月

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发包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就承包人为发包人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1.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以东，神墩三路以北，豹子山路以东，豹中街以南。

1.3、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主要包含：户外环境部分、室内公共区域部分及地下室部分）的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工程、信报箱的制作与安装、加工、制作、运输、存放、保管、安装、竣工场地清理，安全文明等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保留在施工过程对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详细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指令为准。

1.4、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范围内固定总价形式，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竣工图、包相关质量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服务等。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总工期：30 个日历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2、除本条第 2.3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本条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3、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在不增加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战争，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等情况）；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3) 承包人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且承包人已尽到告知、提醒发包人的义务后，仍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告知、提醒后，口头或书面答复承包人的除外。

(4) 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如发生新型性肺炎疫情（或其他相类似瘟疫），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给予工期顺延。但上述期间因工程停工或延误所造成的的停工、窝工费用、防疫费用等额外费用风险已自行考虑在相关费用中，后期发包人不再以变更、签证等形式予以经济上的补偿。

2.4、承包人应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合同中某区段工程的天数。发包人在收到报告的 7 日内未予明确，则视为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的要求。

2.5、承包人未能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则发包人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6、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在本条第 2.2 款或按本条第 2.3 款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工期延期七天内（含七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七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 15%。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1801832.4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零壹分（¥1594542.01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贰佰玖拾元肆角陆分（¥207290.46 元）。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该费用系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货物供应向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税务资质及计税方式为以下第（A1）种：

A1、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A2、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式；

合同附件：

本附件部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发包人及承包人均需严格执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 现场施工管理措施

附件六 月清月结承诺函及台账明细

附件七 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八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6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光谷三路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工程造价	1832545.03元	保修	2年

致：深圳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司承包的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包含户外环境部分（室内公共区域部分及地下室部分）的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工程、信报箱的制作与安装，加工，制作，运输，存放，保管，安装，竣工场地清理，安全文明等全部内容施工。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验收一致意见：

本项目合同所有标识，根据合同已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YGJGC2021-005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北辰三角洲项目A1D1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北辰三角洲项目A1D1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全部内容，包括室内精装部分标识、D1主题区标识、openhouse主题区标识等，不可或缺的工程项目。

中标范围：包括室内精装部分标识、D1主题区标识、openhouse主题区标识等，不可或缺的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1789922.00（元）

工期：10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提交截止时间:/,付款方式:/。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公章):



2021年5月26日

合同编号：BCSJZ.A1D1SY-规划设计部-2021-012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 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二标段）

项目名称：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
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

甲 方：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二标段）

甲方：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产品、型号、数量、规格、价格

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按双方确认的图纸（详见附件 2）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详见附件 4）执行。

3 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3.2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3.3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运费由乙方负担，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标识牌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方法

4.1 安装点位准确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且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

4.2 验收时间：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3 联系人：甲方指定余韵冰为联系人，电话 15874877823，结算依据须经甲方联系人签字并加盖经办部门章方为有效。

4.4 标识牌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当先经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后再进行安装。

4.5 甲方如果发现标识牌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在初步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整改完毕，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

5 工程保修期

5.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产品及安装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无偿修补或更换。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引起的问题，甲方需支付相应的维护费用。

5.3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甲方的验收签字。

6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1,789,922.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元贰角捌分
（¥1,642,130.28 元）

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147,791.72 元）

合同总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附件 1《合同工程量清单》和附件 2 图纸所列的全部标识牌的设计、运输、制作、安装、报建、验收、税费、质量保修等全部费用，除因增加附件 1 和附件 2 以外的标识制作项目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数量的增减及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6.2 付款时间和方式

6.2.1 合同签订且样板（按甲方指定的样板范围）制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乙方办理完毕付款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2.2 乙方生产完毕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合格且乙方办理完毕付款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2.3 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成且乙方办理完毕付款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6.2.4 工程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办理完毕付款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此时如乙方尚有任何保修工作未完成，则甲方有权扣发相应款项；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工作，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时，甲方有权扣除因工程质量缺陷已经发生的或其他应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未支

附件 4: 《工程建设标准》;

附件 5: 《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城市中心廉政责任书》(另册)。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 1500 号
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写字楼 29 层

邮政编码: 410000

电子邮箱: yuyunbing@bcjt.com.cn

电话: 0731-85179617

经办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1. 7. 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442879838@qq.com

电话: 0755-82879533

2021. 7. 7

工程验收报告（移交单）

工程名称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二标段）		
建设单位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验收移交内容	<p>北辰新河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p> <p>包含：</p> <p>1、A1D1 区北区购物中心内标识工程所有标识施工内容；</p> <p>2、A1D1 区垵里主题区和平行长沙主题区内所有标识施工内容。</p>		
现场实际完成情况 及验收情况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物业等单位确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大悦城（接收）单位	监理单位	承包（交付）单位
	<p>桐: 李尧</p> <p>垵里 openhouse: 邓倩</p> <p>李娟</p> <p>物业: 廖长溪</p>		

新一代荣耀 LOGO 制作安装 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新一代荣耀 LOGO 制作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36 号

委托方：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甲方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委托乙方制作安装 新一代荣耀 LOGO 项目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一代荣耀 LOGO 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 136 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号楼体北面顶部左侧、1 号楼体南面顶部左侧、5 号楼体东面顶部右侧，1 号楼与 2 号楼正门左侧户外及室内大堂，4 号楼 8 楼前台发光字制作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字体制作、骨架钢架结构焊接、脚手架搭建、幕墙玻璃拆装订做，吊篮搭拆检测、管线架接、配电箱安装、垃圾清理、售后服务及质量保修等，具体以采购人确定的施工图纸为准。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完工期限： 中标函签返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工。

2、验收时间： 工程完成后 3 日内

3、验收方式： 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

验收提供资料： 验收前，乙方须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竣工验收单交付使用单位汇签。

4、验收标准： 按照相关行业国家最新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及服务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项目名称： 新一代荣耀 LOGO 制作安装工程

2、货物及服务清单： 详见新一代荣耀 LOGO 报价清单

3、合同金额人民币： （小写）2089927.85 元

 （大写）贰佰零捌万玖仟玖佰贰拾柒捌角伍分

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 9%，甲方与乙方根据当地税务法规各自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和应纳税款。在合同交付过程中，如果增值税率因税法变动而调整，双方以合同中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动后的税率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包括所有货物、专

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A、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宣告合同无效的处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p>甲方（签、章）：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p> <p>授权人签字：  2021.5.6</p> <p>详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红荔西路8089号深业中城6号楼A单元3401</p>	<p>乙方（签、章）：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p> <p>授权人： </p> <p>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楼</p>
<p>签约地：广东深圳福田区</p> <p>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p>	
<p>备注：</p>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单位：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工程名称	新一代荣耀 LOGO 制作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	SOWRYGHN21042500016 29701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工程造价	2,089,927.85 元	保修期限	2023 年 9 月 15 日
工程内容	荣耀楼体标识 3 套（1 号楼北面顶部左侧、1 号楼南面顶部左侧、5 号楼东面顶部右侧），荣耀地面景观标识 1 套，荣耀前台标识 1 套。		
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p> <p style="font-size: 1.2em;">验收问题已全部整改。</p>		
质量鉴定	合 格		
验收人员 会 签	<p style="font-size: 1.2em;">马在立 樊会刚</p>		
验收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物业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注：1、本验收证明书双方签章后即可生效；

2、验收证明书一式叁份；

3、本验收证明书作为保修额付款申请的重要依据，自保修期满后附保修款申请后。

二、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022Q0242R0S



HUAZH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上述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广告用标识标牌的设计和制作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 CCC 要求等。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
自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华智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签发

徐玲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uazhi-group.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525室

证书号：46022E0243R0S



HUAZH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上述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资质范围内广告用标识标牌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局限于行政许可，资质范围及 CCC 要求等。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期：

自 2022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华智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签发 符玲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uazhi-group.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525室

证书号：46022S0244R0S



HUAZH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上述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

认证/注册范围：资质范围内广告用标识标牌施工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本证书认证范围与其涉及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一并使用，该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行政许可，
资质范围及CCC要求等。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运行条件下，认证有效
期：自2022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华智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签发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huazhi-group.com)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72-6号创客大厦525室

三、售后服务机构

本项目售后服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
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联系人：李文明 电话：1351023339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17469

名 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荣娥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15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变更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762.98	28.75%	6353.42	30.14%	5684.17	382.23	5239.80	230.52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25862812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M09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创美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创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创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创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创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创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力创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创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614,126.43	3,895,14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5,311,759.02	22,490,944.73
预付款项	3	8,436,744.05	9,417,521.52
其他应收款	4	8,685,474.50	9,814,582.71
存货	5	5,869,780.78	4,748,245.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62,075.00	7,03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379,959.78	57,401,43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251.25	228,415.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51.25	228,415.31
资产合计		63,534,211.03	57,629,855.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0,577,797.94	9,334,178.35
预收款项	7	7,462,371.61	5,039,475.59
应付职工薪酬		325,625.20	
应交税费		223,030.63	273,590.07
其他应付款	8	1,580,000.00	1,922,473.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68,825.38	16,569,71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68,825.38	16,569,71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8,365,385.65	31,060,13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365,385.65	41,060,13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534,211.03	57,629,855.1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52,398,001.34
减：营业成本	12	43,060,410.73
税金及附加		126,985.30
销售费用		821,452.30
管理费用	13	5,295,863.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9,625.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3,664.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073,664.45
减：所得税费用		768,416.11
四、净利润		2,305,248.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1,060,13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5,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5,000,000.00				36,060,137.31
（一）净利润	06						2,305,248.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2,305,248.3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5,000,000.00				43,365,385.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力创美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8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创美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划、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城市灯光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制作。 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灯箱设计制作、生产及安装。。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力创美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力创美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力创美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力创美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力创美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力创美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力创美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力创美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力创美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614,126.43
合 计	<u>5,614,126.43</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11,759.02	100.00%
合 计	<u>25,311,759.02</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36,744.05	100.00%
合 计	<u>8,436,744.05</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5,474.50	100.00%
合 计	<u>8,685,474.5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存 货	5,869,780.78	100.00%
合 计	<u>5,869,780.78</u>	<u>100.0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77,797.94	100.00%
合 计	<u>10,577,797.94</u>	<u>100.00%</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2,371.61	100.00%
合 计	<u>7,462,371.61</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0,000.00	100.00%
合 计	<u>1,580,000.00</u>	<u>100.00%</u>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陈玲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黄志峰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1,060,137.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26,060,137.3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305,248.3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365,385.65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2,398,001.34
合 计	<u>52,398,001.34</u>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3,060,410.73
合 计	<u>43,060,410.73</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5,295,863.26
合 计	<u>5,295,863.26</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9,625.30
合 计	<u>19,625.30</u>

1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2,305,248.34</u>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0,92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99,107.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46,055.7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14,126.4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5,145.6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718,980.79</u>
16: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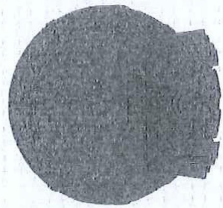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10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中心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25862812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HSH09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创美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创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创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创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创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创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创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创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95,145.64	4,393,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490,944.73	20,172,961.18
预付款项	3	9,417,521.52	8,069,801.11
其他应收款	4	9,814,582.71	8,964,107.53
存货	5	4,748,245.25	4,235,833.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35,000.00	7,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7,401,439.85	53,035,90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415.31	274,856.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415.31	274,856.48
资产合计		57,629,855.16	53,310,761.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334,178.35	9,055,637.13
预收款项	7	5,039,475.59	4,965,253.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3,590.07	197,878.68
其他应付款	8	1,922,473.84	1,854,252.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69,717.85	16,073,02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569,717.85	16,073,02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31,060,137.31	27,237,74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60,137.31	37,237,74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629,855.16	53,310,761.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56,841,730.81
减：营业成本	12	46,612,834.85
税金及附加		305,179.22
销售费用		1,244,186.74
管理费用	13	3,623,814.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39,145.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6,569.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016,569.81
减：所得税费用		1,194,173.47
四、净利润		3,822,39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4,597,96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50,475.18
现金流入小计	5	53,747,49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8,194,42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623,814.5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23,641.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10	54,410,5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3,05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6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6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498,05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93,20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895,145.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37,237,74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37,237,74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822,396.34
（一）净利润	06						3,822,396.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41,060,137.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力创美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创美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划、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城市灯光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制作。 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灯箱设计制作、生产及安装。。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力创美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力创美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力创美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力创美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力创美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力创美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力创美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 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力创美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力创美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895,145.64
合 计	<u>3,895,145.6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90,944.73	100.00%
合 计	<u>22,490,944.7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17,521.52	100.00%
合 计	<u>9,417,521.5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14,582.71	100.00%
合 计	<u>9,814,582.71</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存 货	4,748,245.25	100.00%
合 计	<u>4,748,245.25</u>	<u>100.0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34,178.35	100.00%
合 计	<u>9,334,178.35</u>	<u>100.00%</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9,475.59	100.00%
合 计	<u>5,039,475.59</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2,473.84	100.00%
合 计	<u>1,922,473.84</u>	<u>100.00%</u>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陈玲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黄志峰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7,237,740.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7,237,740.9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822,396.3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1,060,137.31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6,841,730.81
合 计	<u>56,841,730.81</u>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612,834.85
合 计	<u>46,612,834.85</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623,814.52
合 计	<u>3,623,814.52</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9,145.67
合 计	<u>39,145.67</u>

1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822,396.34</u>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16,17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6,696.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3,056.3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5,145.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393,201.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98,056.32</u>

16: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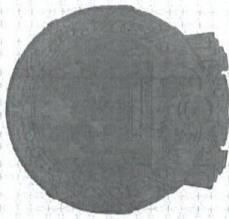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六、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1、投标担保保险单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834236953

验真码：w7KWCNt58k8PF2cwh9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投标（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01月23日



唐志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834236953 验真码：w7KWCNt58k8PF2cwh9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01月20日00时起至2026年01月19日24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_GP

签 发 日 期： 2025年01月13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834236953
验真码：w7KWCnt58k8PF2cwh9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
联系电话：15817*****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B****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5年01月20日00时起 至 2026年01月19日24时止

特别约定：无

-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01月13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投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2、投标担保保险费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113	凭证号：10735047841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42-442000080F8WCR9WFZS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账 号	44250100008000004450	全 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全 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765357998277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肆佰元整		小写金额
			400.00
用途	保函-05250036001757129036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3、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80000044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邓荣娥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0850604

建设银行皇岗支行
2024年04月30日

10200113j1714461946700453

七、其他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姓名：邓荣娥

性别：女

年龄：51岁

职务：执行董事

系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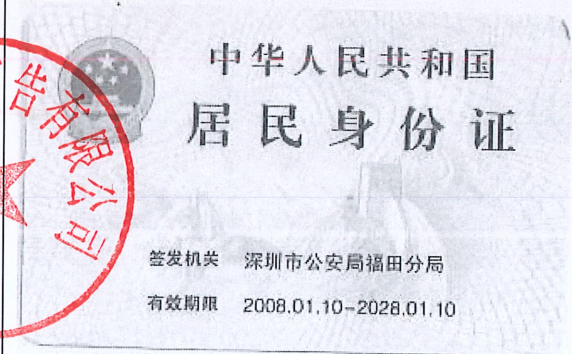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注：

- 1、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格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p>姓名 邓荣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4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 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30C2 公民身份号码 43293019740404872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1.10-2028.01.10</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邓荣娥以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投标专员 贺芬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单位）组织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招标（项目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的投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2025年02月25日，有效期限至本标段投标有效期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02月25日



注：

- 1、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格式仅供参考。



(二) 工厂生产设备情况

数控折弯机 NCP160



数控折弯机



数控折弯机



剪板机



激光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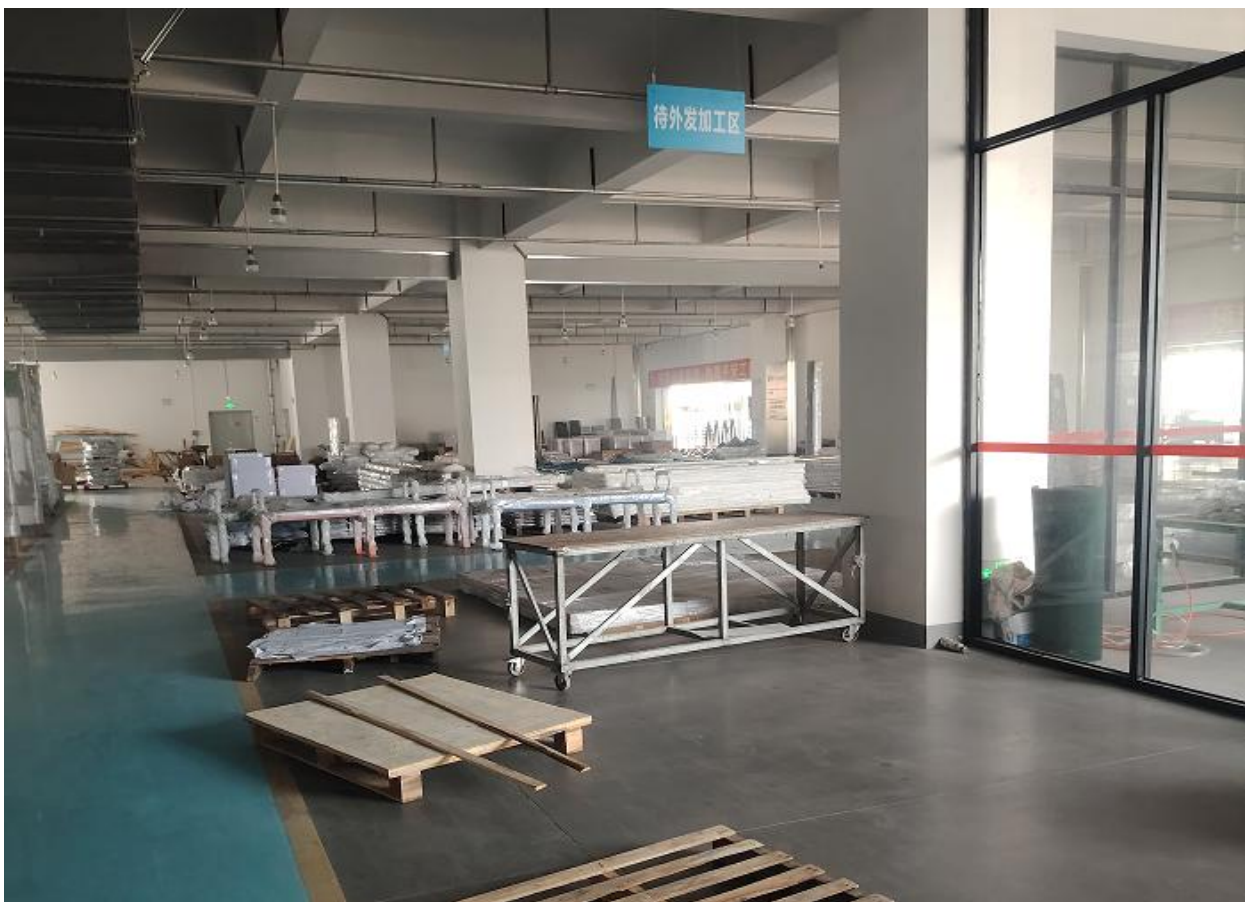
有机玻璃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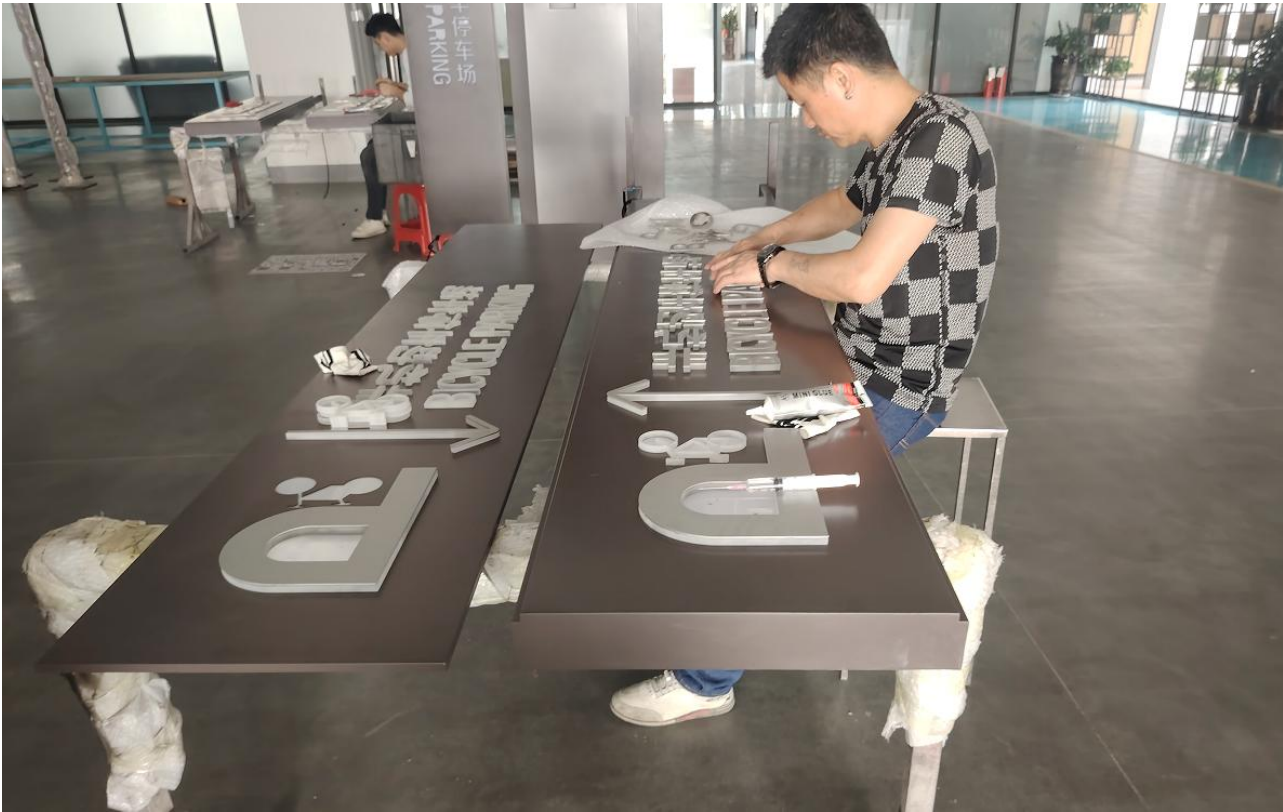
电动砂光机



存货区



作业区



(三) 公司荣誉资料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十年功勋企业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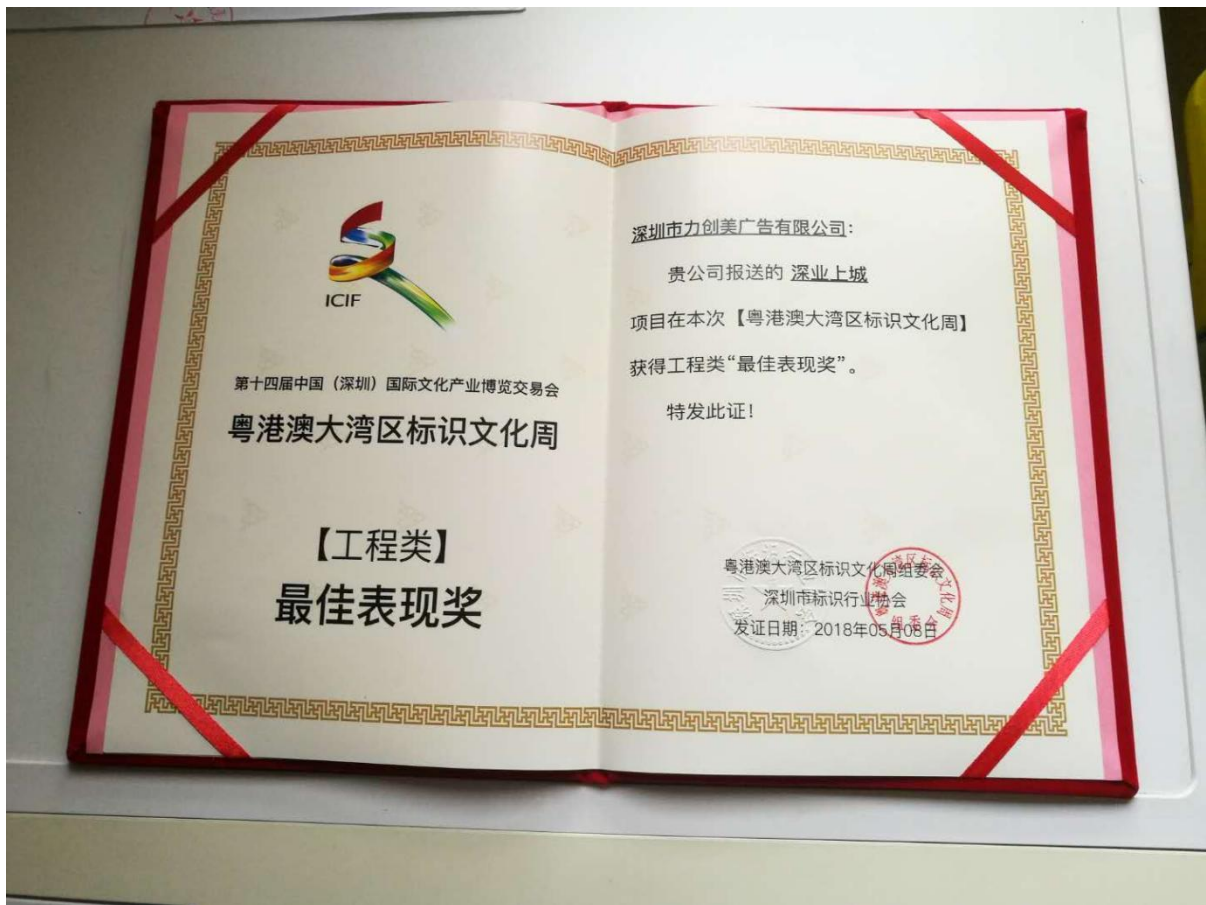
HONORARY CREDENTIAL

授予: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行业最具影响力工程机构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贵单位荣获2018年度“标识系统工程最佳表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贵单位荣获2018年度“行业突出贡献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标识行业协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四) 投标函

致：__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__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2112-440306-04-01-938776__的__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__274__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__/_日历天，安装期__/_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

投标人代表：____贺芬____

联系地址：____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____

联系电话：____15817219603____

日期：____2025 年 2 月 25 日____



(五)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六)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_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_

企业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p>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专注城市综合体标识、设计、顾问工作，集规划、设计、制作、安装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公司，是深圳市标识协会理事单位。拥有深港两地高效团队，模块流程化的现代制作工程，程序标准化的安装队伍。客户遍及香港、深圳、北京、上海、重庆、成都、西安、长沙、广州等多个大中城市，赢得业界内外知名度及众多知名企业、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口碑，并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63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5 人
	生产工人	42 人		经营人员	3 人
	固定资产	15.42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5391.78 万元
				非生产性	531.54 万元
	流动资金	6337.99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4336.52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p>企业资信等级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 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 AAA 级，诚信供货商等级 AAA 级，诚实守信单位 AAA 级</p>				
质量保证体系	<p>ISO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p>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2023_年	5239.80		230.52	
	_2022_年	5684.17		382.23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1746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荣娥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六联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092637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0926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1746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荣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成立日期	2000-08-15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一般经营项目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策划、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城市灯光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制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广告灯箱设计制作、生产及安装。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陈玲	250万元	25%
黄志峰	750万元	75%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邓荣娥	执行董事
邓荣娥	总经理
黄志峰	监事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依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Q/HNCF-XY2023 2023》，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1日

公示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 www.qyxpj.org.cn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价机构:河南诚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果以查询网站的公示及信用报告为准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依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Q/HNCF-XY2023 2023》，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AAA级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1日

公示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 www.qxyypj.org.cn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价机构:河南诚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果以查询网站的公示及信用报告为准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0 年 8 月 15 日
(4) 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邓荣娥
(7) 职员人数：63 人

一般工人：_____ 42 人 _____ 技术人员：_____ 15 人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 2023 _____ 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228415.31 _____ 净值：_____ 154251.45 _____

(2) 流动资金：63379959.78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20168825.38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43365385.65 _____ 银行贷款：_____ 0 _____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 53917884.78 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5315488.56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星创宇产业园

主要设备名称：精密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氩氟焊机

年生产能力：大约 3000-5000 万元

职工（雇员）人数：42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地址	备注
1	LED 光源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 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镇宏 发高新园 2 栋 2-5 楼	
2	不锈钢	佛山市耀华不锈钢 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 村工业区三路 1 号	
3	亚克力	深圳市新涛玻璃有 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雅南路 1 号星河大厦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4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项目二批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5层	颐湾府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二批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标识导示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I.II.III 标段 三批

出口销售额： 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5239.80 万元	0	5239.80 万元
2022	5684.17 万元	0	5684.17 万元
2021	5242.75 万元	0	5242.75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文化中心大楼 2 区二楼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 _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贺芬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投标专员_____

电话号： _____15817219603_____ 传真号： _____/_____

日期： _____2025 年 2 月 25 日_____



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见技术标“九、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5、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见本资信标“一、相关项目的业绩表”